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考評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 目的:

為建立本校成為友善校園行三好,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自我管理的能力,並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及維護校園整潔,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,達成學校環境衛生教育為目的。

二、 實施方式

- (一)由全校教師(路口導護老師除外)依輪值表進行評核。(輪值表由生活教育組長編排)
- (二)負責當週評核之教師,依評核項目檢視班級表現。
- (三)每週安排三位評核教師,分別負責七、八、九年級教室內整潔與秩序評核。
- (四)外掃區部分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評核。

三、 評核參考項目

(一)秩序:

- 1. 早自習能保持安靜,同學不隨意走動,大聲喧嘩;同學能聽從導師指導進行班級相關學習任務。
- 2. 升降旗集合,全班能動作迅速集合並安靜就定位,且教室電燈、電扇關閉。
- 3. 午餐時, 打菜同學能著裝完整, 且打菜及用餐秩序得宜。
- 4.午休時間,同學能保持安靜,不隨意走動,大聲喧嘩;同學能聽從導師指導進行班級相關學習任務。
- 5. 上課鐘響,學生能迅速回到教室;鐘響完畢後,無學生在外逗留。(正當理由除外)

(二)整潔:

- 1. 教室黑板、板溝及教室地板能保持整齊乾淨。
- 2. 窗户玻璃及窗台保持乾淨。
- 3. 天花板保持乾淨。
- 4. 垃圾分類確實,環保區(擺放垃圾及回收之區域)整齊乾淨。
- 5. 桌椅排放整齊。
- 6. 前後走廊無垃圾能保持整齊乾淨且地板上無異物。
- 7. 掃具排放整齊乾淨。

四、 獎勵與策進作為

(一)達標之獎勵:

- 1. 每週於朝會公佈『各評核項目』皆達標準之班級。
- 2. 累積『3週』達標之班級,於朝會時頒發獎牌乙張。
- 3. 累積『6 週』達標之班級,於朝會時頒發特優銅牌乙張。
- 4. 累積『9 週』達標之班級,給予全班嘉獎乙支。
- 累積『12週』達標之班級,於朝會時頒發特優銀牌乙張。
- 6. 累積『15 週』達標之班級,給予全班嘉獎乙支。
- 7. 累積『18 週』達標之班級,於朝會時頒發特優金牌乙張及獎勵金貳百元整。

(二)未達標之策進作為:

- 1. 班級整潔秩序未符合評核標準則給予未達標。
- 2. 若導師對於班級整潔秩序評核未達標準之項目,有疑義可至學務處查詢了解。
- 3. 期末統計「達標」週數未滿 3 週之班級,於寒暑假進行返校愛校服務乙次,因故無 法參加者,將利用開學後補做愛校服務乙次。

五、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